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金申请和2026年资格审定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金申请和2026年资格审定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原函〔2025〕382号)要求,现组织开展2025年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金申请和2026年资格审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5年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金申请

(一)支持对象

已通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格审定,于2025年10月15日前投保首批次新材料综合保险(保单生效)、处于资格有效年限内的生产制造企业,可提出不超过实际缴纳保费(保费发票金额)80%且不超过其保费补助资金额度的补贴申请。鼓励生产制造企业与承保公司根据新材料技术成熟度、应用场景、历史赔付率等风险特征自主协商确定保险费率和险种。

(二)资金申请程序

1. 企业申报。我省2025年已通过工信部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格审定的5户企业均位于西安市,资格审定结果已于2025

年4月17日下达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作为推荐单位，组织本地区5户企业做好申报工作。申报材料要求见附件1。

2. 项目审核。重点核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审查补偿资格、销售合同、产品交付等真实性。金融监管部门负责核查保险条款费率使用合规性和承保理赔合规性、真实性、保费清收有效性。报送材料要求见附件2。

3. 部门复核。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将资金申请核查意见分别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财产保险监管司），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复核，形成2025年保险补偿项目和资金意见。

（三）工作要求

1. 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加强业务管控，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准确；对存在瞒报漏报重大问题，通过提供虚假材料、虚假理赔等方式骗补骗保的企业，收缴财政资金，3年内不得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项目。生产制造企业和保险公司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企业采用线上形式填报申报材料，网址http://xclcygx.miit.gov.cn。企业资金申请网上填报时间：2025年9月25日至10月15日。

3.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高度重视、严格把关，认真做好组织和审核工作。资金申请核查意见和企业资金申请纸质资料(一式6份,其中1份不装订,同时提供刻有企业申报资料的蓝光光盘2

张）于2025年10月15日前报送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原材料工业处。

二、2026年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格申报

（一）支持对象

生产制造《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所列产品的企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可提出资格审定申请。已通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格审定的企业，不再针对同一产品重复提出资格审定申请。

（二）资格申报程序

1. 企业申报。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作为推荐单位组织本地区企业做好申报工作。申报材料要求见附件3。

2. 推荐单位审核。推荐单位按要求对本地区申报企业开展资格审核，重点核查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产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和价值合理性等。报送材料要求见附件4。

3. 部门复核。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资格审定核查意见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复核确定产品补偿资格，并按产品价值的一定比例核定补助资金额度，有效期限不超过3年。

（三）工作要求

1. 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加强业务管控，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准确。

2. 企业采用线上形式填报申报材料，网址http://xclcygx.miit.gov.cn。企业资格审定网上填报时间：2025年12月1日至12月5日。

3.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要高度重视，做好政策宣传、申报服务和把关审核等工作。资格审定核查意见和企业资格申报纸质资料（一式3份，其中1份不装订，同时提供刻有企业申报资料的蓝光光盘2张）于12月5日前报送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原材料工业处。

联系方式：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原材料工业处 陈亮 029-63915591

线上申报系统技术服务 王小军 010-88559177

附件：1. 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金申请申报材料要求

2. 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金申请推荐材料要求

3. 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格申报材料要求

4. 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格推荐材料要求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10月10日